#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4-19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1甲 方：乙 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长春市两横两纵快速路之西部快速路x5标段监测项目 地质钻孔工作。根据《\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以兹共同遵守。第...*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1**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长春市两横两纵快速路之西部快速路x5标段监测项目 地质钻孔工作。根据《\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春市两横两纵快速路之西部快速路x5标段监测项目地质钻孔工作

工程地点： 长春市卫星路与前进大街交汇北京建工集团施工现场

第二条：钻孔方式及内容

钻孔方式及内容： 钻直径110mm孔埋设测斜管

第三条：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共计 10 天：

由 20xx 年 9 月 15 日至 20xx 年 9 月 25 日。

第四条：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测斜管安放及相应后期监测任务的操作，保证测斜管安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价格 60元/m

付费方式 现金支付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完工程款之后，为甲方出具正式劳务公司发票。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 工程勘察安全协议

乙方制定安全防治措施及预案，设置专门安全人员，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事故;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同时甲方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

第七条 环境管理责任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勘察环境管理协议，做好环境管理。

第八条：甲方、乙方责任

甲方责任

负责协助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与主承包单位各个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钻探质量监管人员对乙方现场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和环保等方面工作进行交底，有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发现质量不符要求或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责令乙方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经甲方同意方能复工。

按照协议规定按期支付钻孔劳务费用。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钻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点位，并对其负责。

服从甲方现场人员安排，在指定的位置施工。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严格按《钻探、静力触探、室内试验技术质量要求》及勘探任务书要求进行工作。

作好工地安全、保卫工作，对施工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对施工人员及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加强施工进度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在接到甲方现场人员通知后5天内设备人员必须进场。

乙方派遣的地质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及时到地质勘探项目进行地质工作。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对在勘探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设备、车辆、人身、各类(地上或地下)管线等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特别在试坑挖掘过程中，一定配齐人员和安全设备，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对所有承担的勘探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生技术水平及能力所无力承担的勘探工作，须提前15天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有权在总费用中扣除无力承担部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委发生的费用大于本合同的费用,超出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不然造成甲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按投标承诺内容及时向施工现场派驻合格足够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以至影响甲方工期，经甲方口头要求后，并在甲方正式开工通知下达7天内仍未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做好勘探场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泥浆不乱流、不违反现场文明施工。撤场时应回填钻孔、清除垃圾和泥浆、恢复破坏的各类设施。勘探时应给施钻人员配齐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安全操作规定进行勘探操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程款，每超过 30 日，应偿付未支付工程款的 逾期违约金。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工作或技术工作，甲方有权将工作切割发包给其他单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工作，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工程费用。

乙方如工作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例如：偷尺、偷芯等)，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用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工程费相等的赔偿金。

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工期，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合同总价\_1\_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撤离作业现场，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完成的勘察费用，并永久取消乙方承接甲方工程勘察的资格。如因乙方擅自撤离作业现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所有勘探合同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月日：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2**

委托单位(甲方)：

勘查单位(乙方)：

受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o五地质队(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山南地区隆子县余对铅多金属矿地质勘查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

山南地区隆子县余对铅多金属矿普查

二、 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主要工作量

1、 工作地点

山南地区隆子县

2、 工作内容

在矿区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对矿区范围开展地质勘查(普查)工作。

3、 主要实物工作量

因本矿区前期地质工作未系统完成，原勘查(普查)设计依据不足，乙方在后续勘查过程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勘查(普查)设计进行调整或变更，最终以双方认定的工作量为准进行地质勘查工作，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三、 地质工作费用计价

1、 地质工作计价标准依据

地质工作费用预算、结算以财政部、\_共同颁发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_年试用)》为计价基础，地区调整系数为。

2、 计价方法：

经按以上计价标准测算各项目工作费用后确定：勘查工作费用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本次地勘工作费用除实实物工作量按《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_年试用)》计价外，需另外单独计费的为：

(1)、地质勘查咨询费万|年(大写：拾伍万元|年);

(2)、乙方对原勘查(普查)设计依据矿山矿产禀赋情况进行调整或变更产生的费用(含评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另行计费。

四、技术工作依据、质量要求、提交成果

1、工作依据

经甲、乙方协商修改后的《矿区勘查设计》;《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_)、《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_)等。

2、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通过甲方验收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即视为质量合格。

4、 提交成果

提交《山南地区隆子县余对铅多金属矿普查地质报告》及附图、附表。给甲方提供五套成果资料(含电子资料)。

五、 工作期限

野外工作时间：20xx年10月24到20xx年10月23日

成果提交时间：20xx年10月1日

六、 甲乙双方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勘查期限内需对矿山进行地质勘查投入，投入资金需满足地质普查工作需要。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乙方在地质工作过程中因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原设计工作量需要调整时，甲方接到乙方的通知后7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修改或调整工作量，否则乙方将按照设计工作量施工。

4、甲方在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

5、甲方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及相关费用。

6、甲方负责地质工作中林地、土地等的征用和相关的经济赔偿。

7、甲方负责并承担普查地质工作中探槽及坑道施工、施工道路修筑、钻孔场地平整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勘查资质和技术力量。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地勘工作;承担勘查工作的安全责任，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2、乙方应按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初步查明勘查工作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其它固体矿产生并通报甲方。

3、乙方自行负责地质工作中所需设备、仪器、生产资料及生活物资。

4、在勘探期间与该区域有关的所有报件、核查、年检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理(费用不含矿权延续相关资料及事宜)。

5、工作中实际情况与设计不符或发生矛盾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修改设计或调整工作量或是否终止施工。

6、乙方必须做好资料的工作，所有和该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资料应全部提交甲方。

七、地质工作费用支付及结算

1、为了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预会给乙方本合同商定的20xx年地质勘查咨询费万元(大写：拾伍万元)，20xx年地质勘查咨询费万元(大写：拾伍万元)在20xx年10月30日以前全部支付。20xx的地质勘查咨询费万元(大写：拾伍万元)在20xx年10月31日前全部支付。其余款项按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2、甲方所付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单位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处理。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无论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均按本合同预算总费用的10%作为经济赔偿支付给对方。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试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3**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

>二、勘察设计费用：

包干勘察设计费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圆整（小写：xxx元）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即付工程勘察设计费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圆整（小写xxx元）。

2、如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已收取的设计费计入工程款内。

>四、工程勘察设计的时间、交付方式：

乙方需在设计费到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电子版的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文件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_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工程勘察设计费不退还。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定金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4**

山西新绛火力发电厂筹建处(以下简称新绛筹建处)为与涿州石油物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岩土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7)晋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新绛筹建处与美国加州同达投资集团于1994年10月30日签订协议，约定由同达集团提供设备技术及资金，合作建设规模为2600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协议签订后，同达集团向新绛筹建处打入前期工程款100万美元。1995年3月13日新绛筹建处与涿州岩土公司(原为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岩土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约定涿州岩土公司于1995年3月15日至5月29日为电厂前期工程进行地质勘察，取费583460490元，其中含新绛筹建处应交付的青苗补偿费78万元，勘察工程款实际为505460490元。合同签订后，涿州岩土公司依约进行了地质勘察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将土样分别送中科院、北京、西安及美国进行化验。1995年6月3日涿州岩土公司完成勘察工作及勘察工程成果报告，7月23日涿州岩土公司与新绛筹建处办理了勘察报告交接手续，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同时，涿州岩土公司将工程决算交付新绛筹建处，依据合同约定取费为583460490元。新绛筹建处于1995年9月6日、10月25日和1996年2月8日，三次总共支付工程款160万元，尚欠345460490元(不含青苗费)。1996年6月至8月涿州岩土公司多次派人向新绛筹建处追索工程款未果，遂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审理期间，新绛筹建处提供一份山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晋建设字(1994)6号文件，该文件规定，勘察单位需向有关部门交纳总收入的7技术开发费。

另查明：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涿州岩土公司向新绛筹建处支付履约金2024 000元(含三部车价款)。勘察结束后，新绛筹建处退回93万元，尚留1166 000元。涿州岩土公司曾向新绛筹建处借款1629160元，以上问题双方无异议。

还查明：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岩土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93年10月中国天然气总公司成立了由石油系统8家勘察设计单位组成的中国石油天然气岩土工程(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油岩土工程公司)，该公司使用的勘察证书号为(甲级)0300056号。1994年6月中油岩土工程公司同意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岩土工程公司成为该公司的正式成员单位。1995年3月18日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岩土工程公司更名为涿州岩土公司，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新绛筹建处与涿州岩土公司合同约定的勘察工程项目，是外资建设项目，是为新绛发电厂立项提供科学依据，合同是否有效，不以电厂是否立项为前提，故认为该合同有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是根据国家物价局\_(1992)价费字第375号第6条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涿州岩土公司依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勘察工作，并实施了优惠取费，应依法保护工程价款。新绛筹建处在接收了涿州岩土公司移交的勘察报告之后，一年又三个月未提异议，也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新绛筹建处以涿州岩土公司隐瞒国家文件，具有欺诈行为，要求确认合同工程价款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涿州岩土公司未交纳7的技术开发费，应补交，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涿州岩土公司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新绛筹建处应退回履约金，并应双倍返还，但鉴于涿州岩土公司仅请求利息损失，对超过部分本院不再支持。涿州岩土公司所借新绛筹建处1629160元应予偿还。据此判决：一、新绛筹建处支付涿州岩土公司工程款34546049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经济损失(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从1996年2月9日起到执行完毕之日止)；二、新绛筹建处返还涿州岩土公司履约金1166000元及利息(按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1996年10月20日起到执行完毕之日止)；三、涿州岩土公司返还新绛筹建处1629160元借款；四、驳回新绛筹建处的其他反诉请求。上述一、二、三项相抵，在判决生效后，新绛筹建处10日内一次性支付涿州岩土公司。案件受理费、反诉费计6069450元，由涿州岩土公司负担69450元，新绛筹建处负担6万元。

新绛筹建处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涿州岩土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不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使用的勘察证书号不是涿州岩土公司的，因此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涿州岩土公司勘察取费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涿州岩土公司未提供有效的勘察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涿州岩土公司辩称同意一审判决，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涿州岩土公司与新绛筹建处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前，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岩土工程公司加入中油岩土工程有限(集团)公司，并使用其勘察资质证书，并于签约五天后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故一审认定新绛筹建处与涿州岩土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是正确的，新绛筹建处提出的合同无效理由不能成立。涿州岩土公司与新绛筹建处约定的工程价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受法律保护。涿州岩土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的勘察工作，并与新绛筹建处办理了勘察报告交接手续，新绛筹建处提出的涿州岩土公司未提供有效勘察报告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根据《\_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 173元由新绛筹建处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5**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000年三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勤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民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近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6**

发包方：\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工程规模\_\_\_\_\_\_\_\_\_；工程投资\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_\_\_\_\_\_\_\_\_。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_。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_。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_\_\_\_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_\_\_\_备案。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受内蒙古蒙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153 勘探队作为投标单位应邀参加该工程投标并中标。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和分析以往地质资料，编制了《 内蒙古蒙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白沟煤炭地质勘探设计》 和施工的任务。通过煤炭资源勘探，查明区内煤炭资源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后备能源基地，为建井和煤矿开采提供地质资料，并提交通过评审认定的煤炭资源储量。

依据《 \_合同法》 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地质勘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勘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境内桌子山煤田苏白沟

二、勘探区面积及范围：

本次勘探区范围而积为，具体由下面拐点坐标连结组成：勘查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井田为一不规则多边形，南北最长约9258 m，东西最宽约5371m ，面积约为(包括应剔除鄂旗塔格图沟硅石矿一采区面积约) ，苏白沟井田实际而积约 。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1、乙方进行项目实地调查，根据以往勘探成果编制((内蒙古蒙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白沟地质勘探设计书》 。

2、乙方应按经评审机构及甲方审查确定的勘探设计说明书中的要求完成野外工作。

3、乙方应于20\_年3月1日起进入施工现场，20\_年7月31日提交最终地质勘探报告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地质勘探报告纸面版一式8份，电子光盘1份。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并参与施工设计、最终地质勘探报告的初审工作，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地质勘探工程及其它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

3、甲方负责钻机进场一通三平工作，负责道路修通、场地平整等工作，以及负担青苗赔偿、草原管理等费用，确保正常施工。

4、如果出现当地阻止乙方勘探等情况，可由甲方要求当地政府出面协调解决，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勘探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和工程进度验收工作。

6、对整体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跟踪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质量有权提出整改处罚意见。

7、对勘探工程原始资料组织野外验收。

五、乙方的工作任务、权利及义务：

(一)煤田地质勘查任务：

1、向甲方提交控制区内的资源勘探及水文地质勘探设计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备案。

2、查明井田内各断层要素。

3、查明井田内落差大于5m以上的断层，其平面位置误差应控制在20m内，并对小构造的发育程度、分布范围也作评述。

4、控制井田内主要煤层的底板标高，查明煤层顶底板的岩性、硬度。

5、查明井田内主要煤层的露头位置，其平面位置误差不大于20m。

6、圈出井田内主要煤层受古河床、古隆起等的影响范围。

7、研究井田内主要煤层厚度变化趋势，确定可采边界。

8、确定煤层风氧化带范围。

9、确定含水层的岩性、含水性及矿井水补给量，并预测矿井涌水量，对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环境地质条件进行评估。

10、对储量进一步核实。

11、编制、提交勘探区的最终综合勘探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按地质勘探类型二类二型，水文地质勘探类型为二型三类中等型初步确定的施工方案，内蒙古蒙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苏白沟勘探许可证范围内完成情况如下： (1)、钻孔测量：31个钻孔; (2)、1/5千地形测量：38km2;

(3)、1/5千地质水工环灾地质图修测：38km2;

(4)、钻探施工：30620m/31个孔(探煤孔23775/23个孔，探煤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孔4980m/6个孔，钻孔封闭检查：1865m/2个孔);

(5)、地球物理测井：33415m(常规测井28465/29个孔，水文测井4950实测米/6个孔);

(6)、抽水测验：6层次/6个孔; (7)、工程地质岩样：6个钻孔; (8)、煤样测试：29个钻孔; (9)、编制地质报告：1套。其工程测量符合《国家煤田钻孔、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本煤田《勘探设计》要求。水文孔其孔径等施工程序均按水文孔要求施工，以了解井田水文地质情况。煤钻、水位勘探费用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每米价格多增少退，据实结算(废孔不算钻探工程量)。乙方负责勘探区1:5000地质填图(修测)包括水文地质图地质填图工作。

1、乙方负责施工设计、地质三边工作，提交编制勘查地质报告，做好其它技术工作。

2、乙方负责煤、岩样采集、化验等工作。

3、乙方在地质调查及勘探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负责任事故和一切保险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部分工程需其它单位配合完成时，应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选择与乙方有同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按乙方违约处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以各种形式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指导，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

6、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变更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7、本项目所有形成的地质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对外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

8、乙方保证具有相应勘查资质及施工设计资料，并将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甲方一份留存。

9、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调整计划和相应成果资料提交的时间。

10、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调查和地质勘探，调查和地质勘探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调查和地质调查报告的深度满足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11、乙方勘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查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应认真保存好各种地质样本，对各种样品应封存保管，以备甲方核查。

12、乙方承诺对地质勘查工作履行后期服务，及时解决采矿中与勘探工作有关的问题。

六：综合报告中对勘查的质量要求：

1、钻探：要求甲乙级孔率达到95%以上。

2、测井：执行《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008093)标准，煤层甲乙级率100%，甲级孔率95%以上。

3、化验：按具体化验项目，采用现行的行业相应标准，其误差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4、地质报告：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评审机构确认批复结果为准。

七：资金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根据国家地质矿产调查局收费标准{国家计委(1996)2853号文件｝及招投标计价，结合当前地质勘探市场情况以及钢材、柴油等物价上涨因素，总工程费用暂时预计为人民币贰仟陆百零贰万柒仟元(rmb：万元)。

(二)工程费用分四期进行支付：

1、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在施工前10日内，甲方预付乙方10%的工程费用作为前期启动资金，百元整(rmb：元)。

2、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工程过半时，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后，再支付乙方工程总费用的30%，预计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元)。

3、乙方野外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10日内，方支付乙方结算工程总费用的30%，预计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rmb：元)。

4、乙方完成的地质勘探报告经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终审通过后，甲方按照乙方有效工作量以及乙方提交的预算书及预算编制说明经甲方审计据实进行结算至工程总价剩余的30%，预计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rmb:)。

5、如不能通过终审，应视为乙方违约。除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先向甲方出具工程款收据;乙方按收到的款，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工程预算费用见表下：勘察工程实物工作量及项目经费预算汇总表

(四)勘探工期为20\_年3月1日至20\_年7月31日。野外工期153天。报告编制日期为20\_年8月1日至10月30日，报告编制时间为期以92天后提交\_门。报告的评审备案时间要求：报告评审的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修改的时间控制在5日之内，每次重新报送时间不超过10日。11月15日的评审通过备案。

注：工期以乙方收到预付款10日后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均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约可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地质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勘查总费用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遵守笨合同的保密义务，擅自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该井田的地质资料。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相关法律责任。

4、不合格的物理点不计费，钻探工程丙级扣除单孔费用的20%。

5、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时，施工工期得以相应顺延。

6、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每逾三日，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补偿金。

7、在勘探区域开展采矿过程中，若发现勘探区域实际地质情况与乙方提交的勘查地质报告中所述的地质情况有较大出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力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要赔偿甲经济损失。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四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勘察施工合同范本8**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质勘探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块的地质的详细勘探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提供勘探技术报告 2、结算办法：工程完工时，双方按实验收结算。钻探深度按合同要求在现场实量。乙方在每一钻孔按第五条要求完成前四小时应通知甲方或委派的工程监理到现场以

核对工程量(包括入岩深度和钻孔深度)并报甲方办理签证。勘探工程的结算以每一钻孔签证的工程量为统计依据，未经确认和签证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甲方技术人员。

第四条 工期

总工期为\_\_\_\_天，乙方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勘探技术报告，实际开工以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1、本工程的详步勘探要求按国家规范和甲方初施工图设计要求所需资料的技术要求进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勘探、设计规程、规范和标准，地质报告应满足单体设计及支护土方工程的要求，物理试验成果报告应齐全、准确。

2、在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乙方应按钻探点布置的要求，布技术孔 个，具体钻孔数量由甲方核准。

3、钻孔深度要求：取土孔孔深\_\_\_\_\_米，或孔深大于\_\_\_\_米。超出上述要求部分的不予结算，如特殊原因需加深超钻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4、钻探机械要求：钻机(柴油发电) \_ \_\_台。

第六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价格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基础上按\*折计算，工程预算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整)，乙方提交勘探技术报告经甲方审定后，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甲

乙双方共同签证为准。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钻探工作后\*\*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勘探技术报告，经甲方审定并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工程款的\_\_\_\_\_\_\_%;

2、实际结算工程款的5%作为保修金，在本工程土方及桩基基础工程完成后，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勘探技术报告内容相符，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若不相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修金。但若在本地质勘探工程完成后的一年内 本工程土方及桩基基础工程不开工的，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保修金。

3、以上付款，甲方如以六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若甲方或乙方提出按支票方式支付的，则需扣除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先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的等值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税金。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提供地下障碍物资料(不包括地质情况)，如因资料不准确造成事故的，由甲

方负责。现场如遇障碍物影响施工，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孔位。 3、

提供施工场地及现场施工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施工场地与第三者

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解决。 4、 5、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顺延。

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探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与资料的可

靠性负责。 (二) 1、 2、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地质类甲级企业。

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提供有关勘探的成果，为基础设计及支护设计

提供依据。 3、

提交工程勘探技术报告一式伍份，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

责办理规划局审查事宜。

4、委派 作为现场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处理并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开工前，应将施工负责人员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勘探技术报告后5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导致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的，甲方可不支付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按时提供有关的资料、文件，从而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5、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造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工程验收未达到约定的勘探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由此而延误工期的，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施工负责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天内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造成的工程停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依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急(例如寻找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